

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

重要声明
本公司仅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。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，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。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重要提示

1. 发行数量和价格

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

发行数量：105,997,210股

发行价格：14.34元/股

募集资金总额：519,999,991.40元

募集资金净额：1,501,399,991.40元

2. 行发对象及限售期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获配股数(股)	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(%)
1	华安未来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	31,380,753	3.00
2	海富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0,599,721	1.01
3	中盈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0,599,721	1.01
4	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0,320,502	2.00
5	华安弘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0,599,721	1.01
6	财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21,896,792	2.10
合计	-	106,997,210	10.14

本次发行新105,997,210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5,997,210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，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，公司股票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除权、不除息，股票交易设涨跌停限制。

3. 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权分布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上市条件。

释义

除非文义另有所指，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：

雏鹰农牧、发行人、公司 剑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

中国证监会、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深交所、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

发行人律师、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发行人会计师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周志江

保荐代表人、尹鹏、祝正林

项目负责人、陈明伟

办公地址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

联系电话、0512-62031617

传真、0512-62031600

股东会、股东大会

董事会、董事会

监事会、监事会

经理层、经理层

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
实际控制人、实际控制人

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

实际控制人、实际控制人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